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82,886	292,020
銷售成本		(260,773)	(272,238)
毛利		22,113	19,782
其他收益	5	690	587
撇銷債務產生之收益及應付利息		11,100	4,9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36)	(3,543)
行政開支		(20,805)	(21,48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619)	(6,152)
財務成本	7	(3,922)	(10,134)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虧損		276	483

除稅前虧損	6	(1,603)	(15,518)
稅項	8	2,264	(10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61	(15,623)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2,6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661	(28,24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9	(28,133)
少數股東權益		62	(110)
		661	(28,2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0.01 仙	(0.84 仙)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0.01 仙	(0.46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50	75,3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82	4,236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002	8,491
長期應收賬款／長期投資		2,698	2,866
預付租金		2,098	4,25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230	95,189
流動資產			
存貨		21,674	20,09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38,601	39,937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08	10,348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	973
已抵押存款		5,688	4,2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200	13,33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9,971	88,9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7,230	19,2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6,794	25,224
應付稅項		5,852	8,6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936	26,434
結欠董事款項		–	460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	700
來自股東之貸款		–	14,920
撥備		575	57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87,387	96,23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84	(7,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814	87,8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754	31,084
欠股東貸款	-	22,500
可換股債券	-	40,6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54	94,276
資產／(負債)淨額	66,060	(6,39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453	42,11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14,130
儲備	10,045	(67,065)
	61,498	(10,823)
少數股東權益	4,562	4,431
權益總額	66,060	(6,39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樓宇按公平值計量外, 此等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千港元)。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31、33、36、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此外，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賬中列報為本集團稅項開支／（抵免）總額之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延伸關連人士之釋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在租賃期末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樓宇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款項預付土地溢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項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於本公佈附註3概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顯示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權益性投資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其位於中國大陸的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擬按長期基準持有，該等權益按個別投資基準以轉為長期投資當時之賬面值扣除(i)投資金額攤銷（透過收取合營夥伴於承包期間之承包費用而收回）；及(ii)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為數2,866,000港元之此等投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列為長期應收款項，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產生影響，乃由於計量長期投資之會計政策與計量長期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相同。

(ii) 可換股債券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以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分。上述變動之影響於本公佈附註3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金額已經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收購年度之綜合資本儲備中，且不會於收益賬內確認，直至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減值為止。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在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綜合資本儲備之負商譽餘額之賬面值與累計虧損之對銷。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本公佈附註3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未有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確認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根據先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終止經營業務：

- (i) 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銷售協議之日期；及
- (ii) 董事會已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當本集團之一部份符合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或當本集團之一部份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部份將被列作已終止經營。此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是導致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賬中重新分類為「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39號* 權益性 投資之 分類變動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取消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投資之 分類變動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取消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5,240)	-	-	-	(15,2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4,236	-	-	-	4,236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	2,866	-	-	2,866
長期投資減少	-	(2,866)	-	-	(2,866)
預付款項、定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	-	-	-	104
					<u>(10,900)</u>
負債／權益					
可換股債券減少	-	-	(9,723)	-	(9,723)
股份溢價賬增加	-	-	2,046	-	2,046
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增加	-	-	14,130	-	14,130
資本儲備減少	-	-	-	(4,581)	(4,581)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2,704)	-	-	-	(2,704)
累計虧損減少／(增加)	(8,196)	-	(6,453)	4,581	(10,068)
					<u>(10,900)</u>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提前生效之期初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香港		總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準則第32號 及39號 權益性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新政策之影響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投資之 分類變動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取消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5,444)	-	-	-	(15,4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4,082	-	-	-	4,082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	2,698	-	-	2,698
長期投資減少	-	(2,698)	-	-	(2,698)
預付款項、定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	-	-	-	104
					<u>(11,258)</u>
權益					
股份溢價賬增加	-	-	6,892	-	6,892
資本儲備減少	-	-	-	(4,581)	(4,581)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3,475)	-	-	-	(3,475)
累計虧損減少／(增加)	(7,783)	-	(6,892)	4,581	(10,094)
					<u>(11,258)</u>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號 取消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				
股權部份增加	-	21,490	-	21,490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2,794)	-	-	(2,794)
累計虧損增加	(9,206)	(3,941)	-	(13,147)
				<u>5,54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股份溢價賬增加	-	2,046	-	2,046
可換股債券之				
股權部份增加	-	14,130	-	14,130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2,704)	-	-	(2,704)
資本儲備減少	-	-	(4,581)	(4,581)
累計虧損減少／(增加)	(8,196)	(6,453)	4,581	(10,068)
				<u>(1,177)</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呈報。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收益及業績均來自中國大陸之營運，故並無再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a) 膠布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布；及

(b) 企業及其他業務分類，從事投資控股及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膠地板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地板。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膠布		企業及其他業務		總計		膠地板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2,886	292,020	-	-	282,886	292,020	-	39,775	282,886	331,795
其他收益	-	-	481	467	481	467	-	-	481	467
總收益	<u>282,886</u>	<u>292,020</u>	<u>481</u>	<u>467</u>	<u>283,367</u>	<u>292,487</u>	<u>-</u>	<u>39,775</u>	<u>283,367</u>	<u>332,262</u>
分類業績	<u>7,956</u>	<u>10,291</u>	<u>(17,222)</u>	<u>(21,218)</u>	<u>(9,266)</u>	<u>(10,927)</u>	<u>-</u>	<u>(12,479)</u>	<u>(9,266)</u>	<u>(23,406)</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1,309	5,060	-	114	11,309	5,174
財務成本					(3,922)	(10,134)	-	(255)	(3,922)	(10,389)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 之溢利及虧損	-	-	276	483	276	483	-	-	276	483
除稅前虧損					(1,603)	(15,518)	-	(12,620)	(1,603)	(28,138)
稅項					2,264	(105)	-	-	2,264	(105)
本年度溢利 ／（虧損）					<u>661</u>	<u>(15,623)</u>	<u>-</u>	<u>(12,620)</u>	<u>661</u>	<u>(28,243)</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產品	282,886	292,020	—	39,775	282,886	331,79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	6	—	—	90	6
承包費用收入	481	467	—	—	481	467
其他	119	114	—	114	119	228
	690	587	—	114	690	701

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60,773	272,238
折舊	14,240	14,295
長期應收款項／長期投資攤銷	168	28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	123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3,500	7,425
重估樓宇虧絀／（盈餘）	63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566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2,074	—
出售長期應收款項收益	(1,636)	—
取消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206)	(1,178)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461	5,805
可換股債券利息	439	4,168
融資租約利息	22	161
	<u>3,922</u>	<u>10,134</u>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43	-
中國大陸	271	-
往年就本期稅項之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香港	-	105
中國大陸	(2,678)	-
	<u>(2,264)</u>	<u>105</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u>(2,264)</u>	<u>10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5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8,133,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48,714,336股（二零零五年：3,363,419,17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未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包括最長60日免息之信貸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有90至120日之信貸期。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184	24,600
31至60日	9,738	7,001
61至90日	4,321	8,336
90日以上	2,358	-
	<u>38,601</u>	<u>39,937</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03	5,843
31至60日	3,843	4,437
61至90日	4,058	2,876
90日以上	3,526	6,068
	<u>17,230</u>	<u>19,224</u>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3. 比較金額

誠如本公佈附註2及3所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及期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塑膠產品（主要為膠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為282,890,000港元及331,8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售及終止經營其膠地板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年度純利為66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28,24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0.01港仙。

膠布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膠布之銷售額約為282,89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約292,020,000港元下跌約3.13%。毛利率上升至7.82%，而去年毛利率則為6.77%。本年度毛利為22,110,000港元，而去年毛利則為19,780,000港元。本年度銷售量為30,640噸，而去年銷售量則為31,958噸。每噸平均售價為每噸9,232港元，較去年平均售價每噸9,137港元輕微上升每噸95港元。收益下跌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因為本集團就廠房經營開支實行嚴格成本監控及將部份材料成本轉嫁客戶。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66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15,62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來自膠布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1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虧損0.46港仙。

本公司之管理層透過以下各項達致本公司首半年純利14,500,000港元之溢利表現，包括(i)撇銷一名股東之債務11,100,000港元；(ii)出售蘇州富藝膠製品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之收益1,600,000港元；及(iii)經營收入1,800,000港元。然而，於下半年，由於膠布業市場競爭激烈，原油價格持續上升並達致歷史高位，加上用作生產本集團製成品之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烷及可塑劑之價格亦不斷上漲，故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亦大幅度增加。此外，本集團未能即時將原材料成本轉嫁客戶。因此，本集團上半年之溢利已被抵銷。

於年內，管理層藉著以下行動，繼續致力保持本公司之邊際利潤：

- (1) 加緊控制廠房經營開支之成本。
- (2) 管理層預期，原油以及用作生產本集團製成品之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及可塑劑之價格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已改變採購政策，選擇適時適量購入原材料，以避免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收窄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 (3) 管理層預期，利率未來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已償還部份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減輕利息成本上揚的壓力。因此，本年度財務成本已由去年10,130,000港元減至3,920,000港元。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希望透過實施中之企業資源管理系統，藉此加快資訊流向、加強生產力，從而減低生產及管理成本。同時本集團仍會致力產品開發及技術開發，提高產品附加值，以增加產品之邊際利潤。另通過加強採購管理，減輕石油價格大幅波動帶來之影響，從而撐開盈利空間。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河北滄州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收購滄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12%股權（有關協議仍待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希望藉此透過完成收購協議，與滄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性之合作。本集團可向滄州化學購入PVC樹脂，以穩定原材料之供應。並藉此銷售及轉售滄化之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新收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49,69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96,098,000港元（重列）減少46,408,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籌得資金27,300,000港元，並且透過配售股份，應用24,900,000港元清償部份結欠Wealthguard（主要股東）36,000,000港元之有抵押有年期貸款；(ii)Wealthguar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免除本公司欠負達到11,100,000港元之債項；及(iii)償還其他貸款淨額10,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中：

- (i) 13,251,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36,439,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 (ii) 1.59%以港元計算、71.74%以人民幣計算及26.67%以美元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33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6,0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虧絀6,390,000港元（重列）），而資產總值約為16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4,120,000港元（重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7,310,000港元（重列）），而流動比率則為1.03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92倍）。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比資產淨值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5.22%（由於資產淨值虧絀，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額作出比較並無意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Wealthguard按每股0.04港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6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4港元向Wealthguard配發及發行682,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00,000港元。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7,300,000港元中，24,900,000港元用於清償結欠Wealthguard 36,000,000港元之部份有抵押有年期貸款。經上述配售，本集團由出現資產虧絀轉為正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Wealthguard已免除本公司欠負達到11,100,000港元之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Wealthguard按每股換股價0.2港元將全部50,414,704港元1.5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52,073,52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254,421,266.38港元，用於抵銷部分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河北滄州化工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4,908,888元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佔滄州化工（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本公司亦於同日與VC Brokerage Limited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竭誠盡力為上述收購籌集資金。由於該協議所載部分條件於結算日及原訂該等條件達成日期仍未達成，應賣方之要求，本公司已將原訂該等條件達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4,038,000港元）將其於Luen Fat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之全部權益售予一獨立第三方。Luen Fat H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henzhen Wuye Jifa Warehouse Co Limited（「SWJ」）之25%股權。SWJ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一幅位於深圳鹽田鹽田港之土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匯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匯裕」）訂立認購協議，其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6,500,000港元為期兩年四厘有擔保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新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計劃，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46,200,000港元中，28,2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1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興建生產廠房及其輔助設施所用之資金。

倘獲全數認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43港元兌換為合共191,4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因若干條件仍未獲達成，認購尚未完成。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所獲授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短期貿易信貸融資抵押銀行存款5,6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37,000港元）。本集團若干中期租賃土地及廠房已抵押以獲取一筆人民幣12,600,000元（相等於約12,100,000港元）之貸款。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甚微，因此，本集團所承受匯率風險極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之銀行信貸達7,69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10,000港元）提供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12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並向其中國大部份僱員提供免租宿舍及膳食設施。本公司定期檢討補償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執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若干守則條文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唐貫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令本公司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致使本公司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 (2) 除歐國義先生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洪顯一先生及黃乃平先生將獲委任指定任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貫健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貫健先生、Andy Hsiao-An Yuan先生、林智然先生、唐偉倫先生及張明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顯一先生、黃乃平先生及歐國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的內容。